

附件 1

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指导教师工作守则

第一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实践育人理念，注重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二条 参与学院实验教学体系建设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，探索先进实验教学方法。

第三条 做好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实验教学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四条 开课前，须试做实验项目、撰写完整的实验教案、检查实验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。

第五条 须至少提前于上课时间 15 分钟到岗，检查学生的准备情况，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六条 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，及时纠正学生错误操作，发生突发事件时须立即向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和学院党政负责人报告，同时指导学生应急自救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及时有效处置。

第七条 课后，组织学生整理实验装置、打扫实验室卫生、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八条 评定学生实验报告时须给出客观、准确的评定结论，明确指出实验报告存在的问题，按评分标准和依据给出分数。对于存在问题的实验报告应及时向学生反馈。

第九条 做好研究生助教的指导工作。